

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公司有关高级管理人员履历及尽职调查后，发表意见如下：

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、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，其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。基于独立判断，独立董事对公司此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表示同意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
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李黑虎

孙进山

崔军

2010年7月9日